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LOF）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
场内简称	质量基金 LOF
基金主代码	501069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77,337.52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等进行替代。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3,346.19
2. 本期利润	-193,669.8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772,901.2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364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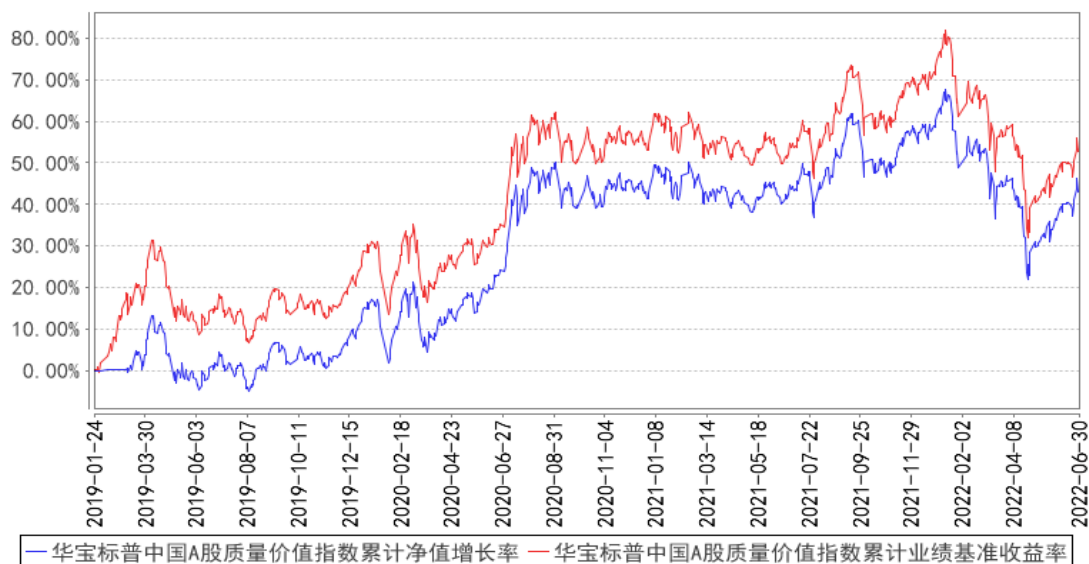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0%	1.65%	-2.87%	1.67%	1.57%	-0.02%
过去六个月	-10.99%	1.63%	-12.09%	1.64%	1.10%	-0.01%
过去一年	-0.46%	1.39%	-0.64%	1.40%	0.18%	-0.01%
过去三年	41.80%	1.30%	33.76%	1.32%	8.04%	-0.02%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3.64%	1.31%	53.63%	1.36%	-9.99%	-0.05%

注：（1）基金业绩基准：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19 年 07 月 24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03-08	—	12 年	硕士。曾任毕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业务顾问，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数量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起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

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二季度，全球经济环境日趋严峻，美国高企的通胀水平令美联储不得不放弃经济增长目标而推行紧缩的货币政策，俄乌冲突后衍生出各国间的经济制裁行为令本就不景气的欧洲经济前景变得更加不乐观，同时推升了欧洲乃至全球的资源价格水平，世界经济呈现增长乏力和通胀高企的迹象。相比之下，国内经济二季度克服了诸多超预期因素的不利影响，GDP 依然取得了 0.4% 的正增长，表现出较强的韧劲。政府采取的维稳经济政策成效明显。展望 2022 年下半年，预计“稳增长”仍然会是国内经济政策的主要目标，宏观流动性预计将维持总体宽松的基调。市场方

面，A 股二季度走出了先抑后扬的走势。4 月国内疫情与地缘政治的共同影响，市场避险情绪蔓延，A 股震荡加剧，特别是前期涨幅较大的热门股出现了比较明显的下跌。随后市场筑底回升，走出结构性行情，成长板块反弹强劲。行业方面，汽车、食品饮料、电气设备等行业表现较好，房地产、计算机、传媒等行业表现较弱。本报告期中，以中证 1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指数分别上涨了 6.64%和 6.21%；而作为成长股代表的中证 1000 指数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上涨了 3.30%和 5.68%。在本报告期中，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下跌了 3.06%。

本报告期本基金为正常运作期，我们在操作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8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存在连续超过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拟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已将方案报告监管机构。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760,089.77	84.30
	其中：股票	14,760,089.77	84.3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42,933.68	7.10
8	其他资产	1,506,113.90	8.60
9	合计	17,509,137.35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814,905.00	10.82
C	制造业	10,119,311.77	60.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5,011.00	0.39
F	批发和零售业	645,794.00	3.8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43,665.00	4.4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77,859.00	5.2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95,730.00	0.5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0,004.00	1.4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0,228.00	0.6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47,582.00	0.28
	合计	14,760,089.77	88.00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投资。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25	长安汽车	59,030	1,022,399.60	6.10

2	601225	陕西煤业	35,100	743,418.00	4.43
3	601088	中国神华	20,200	672,660.00	4.01
4	601919	中远海控	45,300	629,670.00	3.75
5	002407	多氟多	11,100	542,901.00	3.24
6	002555	三七互娱	22,900	486,167.00	2.90
7	000683	远兴能源	44,300	465,593.00	2.78
8	600873	梅花生物	40,000	451,200.00	2.69
9	603077	和邦生物	92,600	394,476.00	2.35
10	002432	九安医疗	6,100	366,366.00	2.18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96.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504,716.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506,113.9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投资。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654,470.1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21,246.0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98,378.6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77,337.5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2 年 4 月 18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XIAOYI HELEN HUANG（黄小薏）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向辉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变更后的股东信息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华平投资”，持股 29%）、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